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员：廉政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9.273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39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14 个，增幅为 23 个。 7.21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8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防止贪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3：肃贪倡廉(廉政专员)

纲领(2)执法工作

纲领(3)倡廉教育

纲领(4)争取支持

详情

纲领(1)：防止贪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9	63.0	58.5 (-7.1%)	61.9 (+5.8%)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减少 1.7%)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内可能导致贪污的漏洞，并为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

简介

3 防止贪污处(防贪处)透过「审查工作」，研究公营机构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建议以减少贪污机会；监察已完成的审查工作，确保获接纳的建议得以有效实施；以及透过咨询服务迅速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防贪处亦向私营机构提供预防贪污及舞弊的建议，并积极加强为涉及公众利益的议题进行防贪工作。

4 防贪处在二〇一二年完成 66 份审查工作报告，内容涉及不同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多方面工作，包括执法、公共采购、发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以及获大量政府资助的私营机构。

5 防贪处与本港 11 所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编制一套「高等教育院校防贪指引」，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推出。该指引包含 5 个单元，分别为「捐款管理」、「科研技术转移及商品化」、「管理外间工作」、「采购」和「财务汇报」。

6 防贪处共参与 3 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为新一届区议员和议员助理举办的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在履行区议会职务及推行社区项目方面的防贪意识。

7 防贪处编制和推出一套防贪指引，以协助提升检测和认证行业的专业质素与诚信，又为 40 间公私营检测与认证机构和单位提供防贪服务，并于二〇一三年初为检定机构的管理和前线人员举办工作坊。

8 防贪处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推出一套防贪锦囊，以加强体育总会的管治和内部监控，又于二〇一二年积极协助 75 个体育总会实施防贪锦囊的建议措施。防贪处亦伙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为体育总会负责人和职员举办 2 个分别题为「选拔运动员」与「内部监控」的专题讲座。

9 防贪处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银行公会、存款公司公会和香港银行学会合作，推出一项为期 2 年的防贪计划，包括为银行管理人员编制一套「理财有道－银行界专业道德实务指引」和制作培训短片。

10 鉴于在未来数年建筑及基建工程项目将不断增加，防贪处致力提升建筑和工程界的诚信操守，为承接公共工程合约的顾问和承建商的雇员实地安排多个诚信管理工作坊。防贪处于二〇一二年共为业界约 1 860 名雇员筹办 55 个诚信管理工作坊。

11 防贪处继续应要求为从事不同行业的私营机构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贪建议。二〇一二年，防贪处向私营机构提供 415 次防贪咨询服务，并按照服务承诺，全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	65	71	66	65
在 2 个工作天内就私营机构要求 提供防贪意见作回应(%).....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有待研究的项目	231	226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监察的审查工作数目	628	639	620
向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397	415	不适用§
透过咨询服务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539	600	不适用§

§ 无法预算，因要视乎委托机构的数目。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防贪处将会：

- 协助由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和其他自资机构管理的食物银行营办者，加强管治与内部监控；
- 鉴于建筑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协助房屋委员会就兴建公共房屋方面加强地盘监督安排，以确保它们能防止贪污；
- 透过廉政公署(廉署)与公务员事务局合作推行的诚信领导计划，协助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检讨纪律守则，确保守则能符合公众对公务员恪守最高诚信标准的要求；
- 联同社区关系处(社关处)与银行界继续合办防贪计划，以加强其诚信管理，包括为银行管理人员编制和推出一套「理财有道－银行界专业道德实务指引」和培训教材，又为业界推出网上教材；并透过银行的防贪网络，就银行营运方面的防贪措施加强交流；以及
- 为中医编制并推出一套防贪实务指引，透过具代表性的专业团体，寻求与业界合作的机会。

纲领(2)：执法工作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20.7	660.8	662.6 (+0.3%)	698.7 (+5.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7%)

宗旨

- 14 宗旨是严谨而专业地执行法纪，揭发及彻底清除所有贪污活动。

简介

15 执行处调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贪污举报。该处采用主动出击策略，揭发未经举报的贪污活动，并加强情报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执行处以高度专业和有效的调查方法打击贪污，以争取公众对廉署的信任及鼓励公众举报贪污，从而阻吓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〇一二年共接获 2 830 宗可追查贪污举报(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举报)，较二〇一一年接获的 2 973 宗，减少约 5%。此外，年内共接获 2 377 宗与选举有关的可追查贪污举报。由于很多贪污案件案情复杂，牵涉范围广泛，执行处的调查工作仍然繁重。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共 2 470 宗(包括 819 宗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 17 为应付日趋复杂和精密的贪污及相关罪案调查，执行处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完成以下工作：

- 藉加强人手、培训及联络本地和海外执法机构的专家，从而提升电脑资料鉴证调查的能力，以应付科技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 监察各级选举及处理选举申报书「轻微错漏」的实施；
- 安排优质专业培训及专门知识课程，以增强廉署人员的调查及管理能力；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 开发新一代的执行处资讯系统，从而提升资讯系统功能以支援调查管理工作；以及
- 举办廉政公署第五届国际会议，加强与海外反贪执法机构的联系、合作及专业知识交流。

1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在 48 小时内约见举报可追查贪污的投诉人(%)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络作出非贪污性质举报的投诉人，征求其同意将投诉转介有关机构处理(%)	100	96.1	100	100
在 12 个月内完成可追查贪污举报的调查工作(%)	90.0	84.4	90.3	90.0

指标 Ψ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可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2 973 [^]	2 830
无从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895 [^]	901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数目	3 023	2 939
被检控的人数#	275	196
被判有罪的人数#	233 ^Ω	175
被施行警诫的人数#	53	27
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调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员数目	78	126

Ψ 为更准确地反映一般的贪污趋势，以上指标并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 二〇一一年的数字因计及 2 宗重新归入可追查类别的举报而作出修正。

包括承自往年而现已完结的个案。

Ω 二〇一一年的数字因计及 2 宗上诉得直个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执行处将会：

- 加强人手以应付增加的投诉及日趋复杂的调查；
- 透过丰富入职训练课程内容，及增强调查人员在财务调查、洗黑钱及资产追回方面的专业发展，以提升人员的专业才能；
- 提升工作表现管理系统，以便推行综合人力资源管理的策略；以及
- 持续开发新一代执行处资讯系统的工作，从而提升资讯系统功能以支援调查管理工作。

纲领(3)：倡廉教育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0.2	74.6	76.0 (+1.9%)	82.1 (+8.0%)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增加 10.1%)

宗旨

- 20 宗旨是让观众对贪污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和鼓励各特定服务对象采取积极行动。

简介

21 社关处透过推行倡廉教育活动以达到纲领的目标，活动包括以下 5 个次纲领：

- 向工商机构提供防贪教育服务，并推广商业道德，确保营商环境公平公正及增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 向公务员及公共机构职员提供防贪培训；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价值观；
- 向非牟利机构的干事与管理人员提供防贪培训；以及
- 教育选举候选人及选民，确保选举廉洁。

22 二〇一二年，社关处接触 1 550 间工商机构，推广商业／专业道德和防贪服务；又透过举办 1 073 次防贪培训研讨会，接触上市公司和银行、金融、保险、地产代理、建造、检测和认证、旅游、物业管理等不同行业的 10 289 名管理人员和 30 278 名前线员工。

23 廉署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于二〇一二年合作推出一套防贪指引，以加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营运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对三地反贪法规的认识。该指引已透过逾 70 个商会和行业团体组成的网络，分发给香港的中小企。

24 社关处继续为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提供防贪教育服务，以宣扬诚信楼宇管理的信息。该处透过探访 76 个法团和举办 90 次讲座和工作坊，共接触 39 923 名人士。

25 二〇一二年，社关处为 21 774 名公务员提供防贪培训。该处继续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诚信领导计划」，透过政府各局和部门的诚信事务主任，巩固公务员的诚信文化；又向诚信事务主任推介新制作并以利益冲突为题的政府人员参考资料套和培训短片。年内，社关处亦探访各政府部门，协助部门检讨监察利益冲突的内部机制，以及制订强化公务员诚信计划和培训课程。

26 社关处继续采取目标为本策略，加强向青年人推广廉洁信息。在大专院校方面，全港 11 所高等院校均已参加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的诚信领袖训练计划。社关处将会为参与计划的「廉政大使」安排简介会和训练营，让他们在完成训练后可自行筹办跨院校和校内的倡廉活动。二〇一二年，该处为「廉政大使」成立的组织「爱·廉洁」举办连串活动，包括周年聚会和到访上海和杭州的交流团。此外，有 9 所高等院校已将社关处编制的「个人诚信」学习单元纳入通识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内。该处又为大专和高中学生举办「粤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电脑动画／漫画创作比赛」，以促进三地青年人就推广反贪信息的经验进行交流。

27 为配合新初中课程的「个人与群性发展」和「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学习范围，社关处于二〇一二年编制一套加入互动及多媒体元素的教材套，以协助教师教授与诚信有关的课题。该处亦继续透过互动话剧表演，以互动形式向中学生传扬正面信息。

28 社关处亦为小学生家长制作一本用以培养子女正面价值观的亲子德育文集，内容包括由青少年、家长和亲子教育专家撰写的文章，分享亲子经验／心声／心得。文集已于二〇一二年派发给各小学和青少年团体使用，以支援亲子教育活动的推行。

29 为配合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社关处举办多项全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简介会、为候选人和助选成员制作指引、电视和电台宣传广告、在公共交通工具的资讯频道播放宣传短片、巡回展览、经特别设计并于全港穿梭的流动展览车，以及设立专题网页和查询热线。

3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已接触的工商机构	至少 1 000	1 575	1 550	1 500
已接触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至少 60	129	126	120
已探访的中学	至少 400	396	404	400
已接触的高等教育院校	11	11	11	11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已使用廉署防贪服务的工商机构	447	562	50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管理人员	10 581	10 289	11 00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前线工作人员	27 728	30 278	28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公务员／公共机构职员	27 335	28 960	27 000
已接受防贪及道德培训的中学生／大专生	83 318	79 179	80 000
已接触的选举候选人／代理人	5 802	504	不适用¶
曾出席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讲座的 候选人／代理人	2 147	167	不适用¶

¶ 未能提供预算，因要视乎二〇一三年参与选举和补选的候选人数目(如须举行)。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延续现正推行的青年诚信领袖训练计划的成效，着手筹备二〇一四年举行的青年论坛，以鼓励青年人就诚信课题交流意见；
- 举办以诚信为主题的微电影节，教导青年人认识贪污的祸害和宣扬正面价值观；
- 制作一套 30 分钟的「智多多」电影，向儿童宣扬积极的态度与正面价值观，并为亲子教育提供支援；以及
- 配合新高中课程「其他学习经历」的需要，在中学筹办高中廉政大使试验计划。

纲领(4)：争取支持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2.4	77.1	78.3 (+1.6%)	84.6 (+8.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9.7%)

宗旨

- 32 宗旨是让公众全面认识贪污的祸害，争取公众对廉署工作的信任与支持，以及鼓励他们举报贪污。

简介

33 社关处透过以下方式达到这个纲领的目标：

- 举办地区活动与研讨会，让市民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况；
- 透过大众传媒宣传廉署各项活动，增加公众对反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励市民举报贪污。

34 二〇一二年，社关处与全港 18 区议会和 518 间机构合办 292 项多元化的倡廉活动；又透过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巡回展览和其他活动，接触约 34 万名来自 1 250 个地区组织的市民。此外，社关处在二〇一二年举办了 33 次「会唔市民茶叙」，搜集市民对廉署工作的意见。

35 社关处继续透过辖下网站和热门社交网站，宣扬反贪和廉洁信息。该处定期将崭新内容上载至为青年人而设的网站「iTeen 大本营」、为教育工作者而设的「德育资源网」、网上多媒体平台「廉政频道」、YouTube 的「廉政频道」和 Facebook 的「iTeen Xtra 专页」，以提高网站的趣味性，并鼓励浏览者就诚信课题交流意见。

3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在 2 个工作天内回应对倡廉教育服务或防贪资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广告宣传.....	1	1	1	1
廉署电视剧集..... 每 2 年制作 1 辑		1	0	0Δ

Δ 廉署电视剧集的播放日期将由二〇一三年延迟至二〇一四年初，以配合廉署成立四十周年纪念。

指标

廉署进行周年民意调查，以监察公众对贪污情况的评价、对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对廉署工作的意见。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认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访者(%).....	97.1	98.0	98.7
认为贪污十分普遍／颇为普遍的被访者(%).....	20.9	18.4	25.4
愿意举报贪污的被访者(%).....	75.9	77.2	79.2
被访者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97.4	98.5	98.1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被访者的亲友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93.6	95.2	94.1
被访者认为维持廉洁对香港的整体发展至为重要(%).....	96.3	99.2	98.8
以下数字亦可反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与廉署联合举办地区活动的组织	509	518	500
接获贪污举报(与选举有关的举报除外).....	3 868	3 731	不适用β
具名贪污举报所占的百分率	74	74	不适用β

β 无法预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7 二〇一二年廉署民意调查显示，公众对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维持坚定。社关处将继续于二〇一三年进行周年民意调查，探讨市民对贪污所持的态度。调查结果将有助廉署拟订切合公众需要的教育和宣传策略。

3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推出廉署智能手机應用程式，透过普及的流动平台向市民推广反贪信息；
- 由二〇一三年开始，推出为期两年的倡廉计划，以配合廉署在二〇一四年成立四十周年，包括制作电视剧集以及与区议会合办活动等；
- 推出宣传计划，包括新一辑宣传短片，提高市民对贪污威胁的警觉性；以及
- 继续与地区领袖合办倡廉活动，让市民加深了解反贪工作的重要性。

总目 72－廉政公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防止贪污	57.9	63.0	58.5	61.9
(2) 执法工作	620.7	660.8	662.6	698.7
(3) 倡廉教育	70.2	74.6	76.0	82.1
(4) 争取支持	72.4	77.1	78.3	84.6
	821.2	875.5	875.4 (—)	927.3 (+5.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0 万元(5.8%)，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10 万元(5.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及开设 23 个职位以加强调查能力和行动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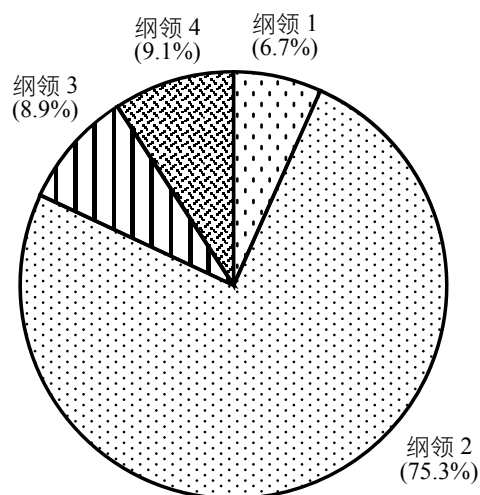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10 万元(8.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宣传活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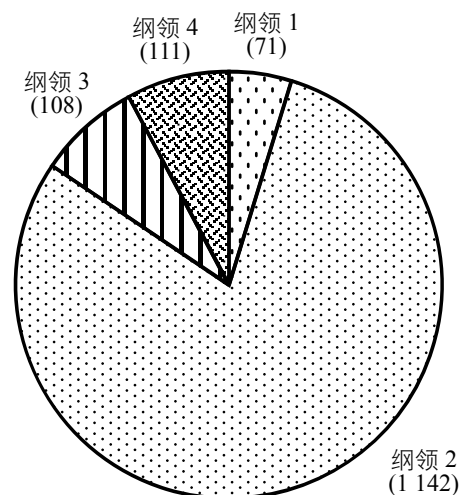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0 万元(8.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宣传活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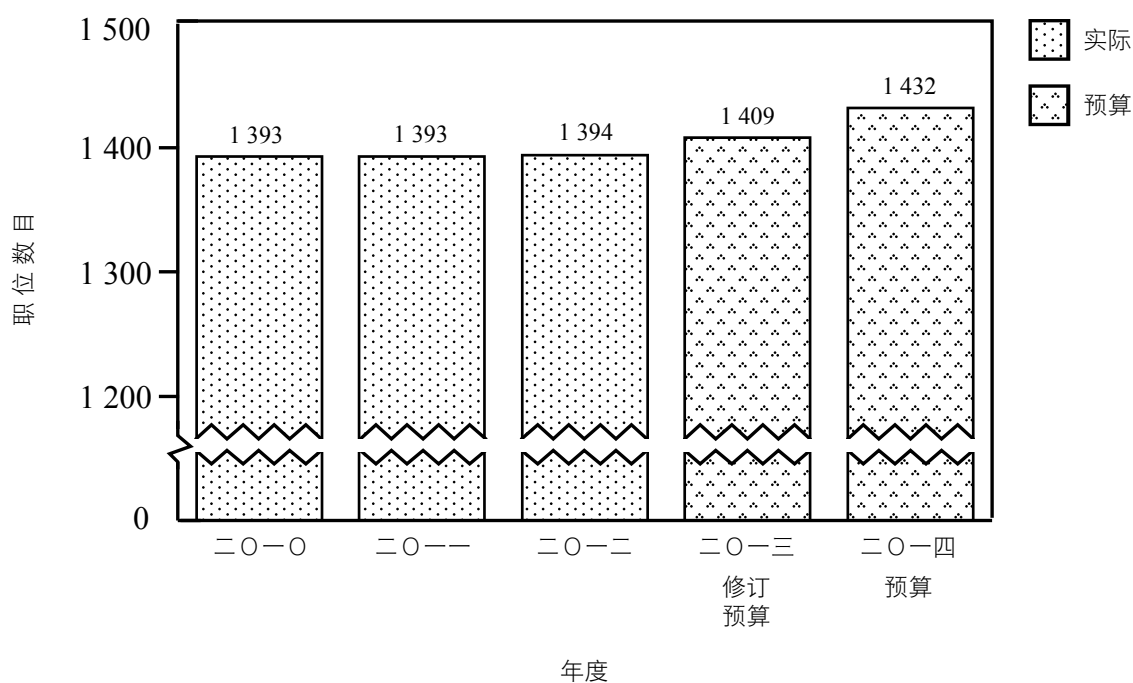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01,903	857,155	857,229	910,510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17,747	17,200	17,000	16,200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开支	458	630	600	630
经常开支总额	820,108	874,985	874,829	927,340
经营账目总额	820,108	874,985	874,829	927,34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1,137	560	560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137	560	560	—
非经营账目总额	1,137	560	560	—
开支总额	821,245	875,545	875,389	927,340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27,340,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951,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6,09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910,510,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编制有 1 409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将净增加 2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21,230,000 元。

4 为了让经甄选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员，以可享退休金条件继续在廉署服务，廉署在廉政主任职系中设有 2 个可享退休金人员职级的编外职位，暂时填补其他各不同职级的同一数目职位。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37,522	683,307	677,595	714,749
— 津贴	22,698	22,532	23,871	23,871
— 工作相关津贴	7,324	7,292	7,123	6,96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954	15,300	17,416	18,894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596	2,610	3,577	2,814
— 一般部门开支	95,838	103,848	106,088	118,453
其他费用				
— 调查费用	3,817	4,200	5,000	4,700
— 宣传工作	17,094	18,000	16,500	20,0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60	66	59	68
	801,903	857,155	857,229	910,510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6,20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7 在分目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调查人士的膳食和杂费，以及来自外地证人的一切开支。